

## **上海振华港口机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申请获批的公告**

公司接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振华港口机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06〕365号），公司将按《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于2006年11月上旬发行总额为18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，该限额有效期至2007年10月底，该次融资由中国民生银行负责主承销，利率由市场招标确定。

上海振华港口机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6年11月2日